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推荐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推荐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推荐张欣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提名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同意提名庄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先生、庄炜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钟君艳、赵枳程、张欣怡，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宋生、庄炜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每位非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钟君艳女士，44岁，高中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星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不直接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与其配偶陈援先生共同控制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57938783 亿股（占比 14.00%），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它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钟君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枳程先生，37岁，大学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赵枳程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虽然已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辞职，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仍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赵枳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和第 12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欣怡女士，31岁，博士学历，大学副教授。最近五年历任北京语言大学讲师，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欣怡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欣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宋生先生，51岁，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历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陈宋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庄炜女士，46岁，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最近五年历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庄炜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庄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